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恆吉

朱晃緒

陳昱豪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原限制期限至114年1月16日屆滿。本案上訴後於113年12月23日繫屬本院，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1月至114年1月22日屆滿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4年1月22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

01 發函給予被告乙○○等3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乙○
02 ○等3人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
03 重刑，有出境、出海規避刑責之可能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
04 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

08 法 官 沈君玲

09 法 官 孫沅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駱麗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